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长沙晶



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适用的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进一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及保护投资者；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平披露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走访投资者。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
- (三) 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证券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的各部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且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其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3  
2  
1  
0